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

工友正取 1 名(預估缺、出缺日期：113 年 3 月 5 日)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資格保留至本院下次甄選工友為止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)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編制內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文書遞送、環境整理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

依各機關學校技工、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工友或駕駛甄選履歷表，並請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3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最近 3 年考核成績表或考績證明書。
5.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。
6. 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7. 機關移撥同意證明書正本。(非必備，惟如事先經機關同意而隨報名文件提出者尤佳。)

(二)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並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郵寄 (*以郵戳為憑) 或親送本院總務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徵駕駛」(聯絡人：總務科楊英超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6-2956566 轉分機 28100)。

九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資格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試甄選(時間、地點另訂)；書面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十、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若干名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惟若本院認無適當人選，可從缺。參加甄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十一、有意者報名者請逕至本院網站(<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>)「首頁/新聞公告/徵人啟事」下載空白履歷表、同意書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